

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1

1 概述

为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养殖业的发展，推动养殖业专用化进程，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 1000 万元，在溆浦县黄茅园镇大埠村九组建设“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项目占地面积 13218m²，新建猪舍 10 栋（共 9800 m²）其中包括 4 栋产房、4 栋定位舍、2 栋大栏，沼气池 1200 m³、集污池 100 m³、沉淀池 1900 m³、干粪池 100 m³、人工湿地 1000 m³、二级膜池 200 m³，以及办公生活用房、道路硬化、绿化、环保、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存栏母猪 1800 头，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9-2019 4.3.5 养殖量：含有母猪/公猪养殖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期养殖量按存栏量 1 头母猪/公猪 折算成出栏量 5 头生猪计算；则折算成出栏生猪量为 9000 头。

2015 年施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明确要求，“对建设项目的建设概况、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内容进行概括总结，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根据上述规定要求，我单位在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期间，在环评单位协助下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包括：确定调查范围和对象、拟定调查计划、实施调查、综合分析等。

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公示形式包括：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格式要求”，结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首次公示采取网络公示。

我单位 2021 年 5 月 16 日委托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 5 月 20 日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了信息公开。

项目选址溆浦县黄茅园镇大埠村九组不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https://pan.baidu.com/s/10dxUs3c6hfrVLSif6794tA>，提取码: dazw；建设项目环评公示链接网址：

<https://bbs.rednet.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8680702&page=1#pid102625144>

首次网络平台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首次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因此，在项目“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联合环评单位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向公众进行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信息，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

网络平台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2.1 网络

进行公示的网络为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和十一条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20日；

公示网址为：<https://bbs.rednet.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8680627&extra=>

网络平台公示截图如下：

红网论坛 | 城市 | 高校 | 女性 | 文化 | 生活 | 情感 | 车友会 | 图片摄影 | 爱心家园 | 常见问题 | 发帖自修手册 | 论坛事务

红网论坛 | 城市论坛 | 怀化 | 环评公示

发帖 | 回复

查看: 36 | 回复: 0

【五溪聚焦】环评公示 [复制链接] [分享推广]

发表于 2021-5-31 16:13 | 只看该作者

沙发 电梯直达

回复 编辑

**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唐欢采取家庭经营的组织方式，在黄茅园镇大埠村九组投资1000万元建设“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项目计划年存栏母猪1800头。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网址：<https://pan.baidu.com/s/1P7qR8g4G0MWGNyQOz06lKA>，提取码:ymo。纸质报告书存溆浦县黄茅园镇大埠村九组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公室方便公众查阅。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关心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https://pan.baidu.com/s/10dxUs3c6hfrVLSif6794tA>，提取码: dazw。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电话、电子邮件。请提出意见的公众留下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的与您联系，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交流和反馈。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6.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系人：唐总15990766538
地址：溆浦县黄茅园镇大埠村九组
环评单位：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0731-82251893 邮箱：1160299477@qq.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819号万坤图商业广场1-1408房

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盖章）

论坛新典

红网市	125
主题	2
精华	0
魅力	2
威望	0
注册时间	2021-5-20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进行公示的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国际商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和十一条的要求。

报纸名称：国际商报

报纸公示日期：2021年6月3日和2021年6月7日两期

报纸6月3日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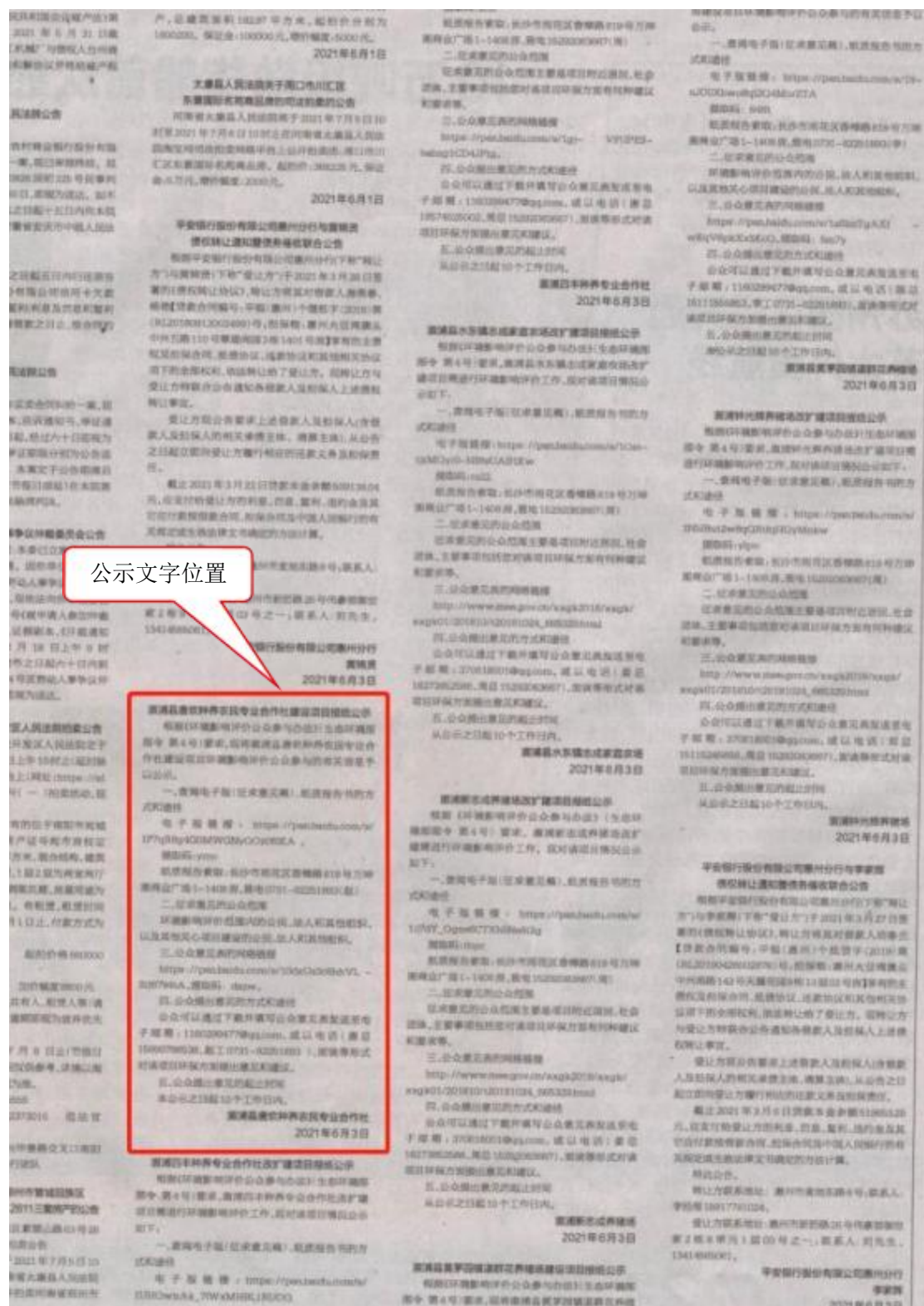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2021年6月3日）

报纸 6 月 7 日公示照片如下：



图 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2021 年 6 月 7 日）

3.2.3 现场张贴

进行现场张贴公示的地方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和村委会村务公开栏，公示时间为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同时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和十一条的要求。



图5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保存在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公室处，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信息如下：

联系人：唐总 联系电话：15990766538

建设单位地址：溆浦县黄茅园镇大埠村九组

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查阅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拟建项目不涉及特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无须对公众采取科普宣传措施；项目建设地点选址在农村地区、远离村庄，为了让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周边群众了解项目的情况、表达对项目建设的建议和意见，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还主动采取了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13位村民的意见和项目所在地茅湾村委、黄茅园镇人民政府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向调查对象介绍了项目建设的目的及意义，项目建设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营运后对周围区域环境质量及人体健康等方面可能带来的影响，村民均未对项目提出反对意见，村委和镇政府均同意项目建设。原始记录表，见附表（个人和团体公参意见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建议和反对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建议和反对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建议和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需要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阶段进行公示后进行补充。

我单位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之后进行补充，确保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包含“报批前公开情况”内容。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当地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要求，公开的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此为报批前公示，后期补充）。

6.2 公开方式

公示的网络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截图：（此为报批前公示，后期补充）

7 其他

纸质报告书保存在溆浦县唐欢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公室处，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信息如下：

联系人：唐总 联系电话：15990766538

建设单位地址：溆浦县黄茅园镇大埠村九组。

公众参与结论：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公示和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接到来电或来函反映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被调查公众不反对本工程的建设。建设单位承诺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尽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工程施工和日常营运过程中多与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以实际行动取得周围群众的支持，以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